

#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8〕15号

## 关于做好学校“十三五”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推进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校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其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检查目的

《济宁学院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是“十三五”时期我校改革发展的指导性文件，全面掌握规划执行情况，对顺利完成“十三五”期间内涵建设任务，扎实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。本次中期检查旨在全面评估我校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以来各项事业发展的总体情况，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，进一步明确学校发展重点和布局，如期顺利完成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目标任务。

## 二、检查范围

1. 《济宁学院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执行情况；
2. 《济宁学院“十三五”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》《济宁学院“十三五”学科平台和科研工作发展规划》《济宁学院“十三五”专业建设规划》《济宁学院“十三五”文化建设发展规划》《济宁学院“十三五”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规划》5个子规划主要目标、任务完成情况；
3. 各系（院、部）发展规划完成情况。

## 三、具体内容

中期检查按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时间节点，检查的具体内容有：

1. 各规划实施进展总体评估；
2. 各规划主要指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项目的完成情况；
3. 为完成规划目标任务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成效；
4. 各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困难、问题、原因，解决意见和建议；
5. 对规划内容调整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 四、检查安排

**1. 自查阶段**（12月1日-10日）：各部门、单位根据工作职责，对照规划内容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填写统计表（附件1、2）。

**2. 调研评估**（12月11日-20日）：发展规划处牵头组织专家组到相关部门进行调研评估，对各部门“十三五”规划主要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、汇总，对“十三五”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梳理，对有关意见建议进行分类，形成

“十三五”规划执行情况中期检查报告，上报学校。

5个子规划的中期检查、各系（院、部）“十三五”规划的中期检查，参照此安排和办法进行。各子规划制定牵头单位和各系（院、部）中期检查形成的文字材料，于2018年年底前送发展规划处备案。

## 五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验收工作的领导，学校成立领导小组。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吕灵昌

副组长：刘德胜

成 员：马新蕾 邓新民 冯晶 朱桂林 李传银

赵洁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朱桂林担任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**1. 高度重视，周密组织。**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中期检查，是一项承前启后的全局性工作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，投入必要的精力，本着“早安排、细部署、抓落实、见成效、促发展”的原则，组织好中期检查工作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2. 团结协作，勇于担当。**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中期检查工作点多面广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部门、单位要发扬团队协作的精神，勇于担当，服从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任务。

**3. 实事求是，严肃认真。**各部门、单位要本着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做好中期检查工作。要明确中期检查工作

的目的、要求，具体工作不走过场，做到总结成绩有依据、有事实、有成效，分析问题中要害、有见地，改进工作的措施针对性强、可操作性强。对待中期检查中的难题要充分讨论、认真解决，不绕着走。中期检查要真实反映成绩，数据力求准确，文字材料尽量简明扼要，意见、建议客观、准确。

附件 1. 济宁学院“十三五”规划工程项目中期完成情况统计表

2. 济宁学院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主要办学指标中期完成情况统计表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7 日